

K258.06

10

:17

周光培 整理、集注

中華民國史史料三編

第十七冊

遼海出版社

大學院公報第一年第五期目錄

一 中央教育法令

甲 條例

教育學術統計暫行條例……………一

乙 大學院通令

令江浙大學校長各省教育廳長暨各特別市教育局長（爲禁售淫穢刊物并飭所屬遵照由）……………四

令各國立大學各省教育廳暨各特別市教育局（爲令知教育用品免稅標準由）……………五

二 教育令文

甲 國民政府令

令大學院（爲令所屬各機關徵集革命史蹟由）……………七

附大學院呈復國民政府……………八

乙 大學院令

目錄……………

令大學院軍事委員會江蘇省政府（為旌卹革命功助吳介璋並令免其子女在學免用由）……………一七

乙 大學院令

甲

令各省區教育行政長官暨各大學區及各大學校校長（為定期舉行全國公私立大學三民主義考試由）……………一八

令各省區教育行政長官暨各大學區校長（為教科圖書之審查概由本院辦理以一事權由）……………一八

令各省區教育行政長官暨各大學區校長（為黨童子軍改稱童子軍並由各主管教育機關組織管轄由）……………一九

令各省區教育行政長官暨各大學區校長（為令飭各私立大學即日呈報立案其在籌備中者應先成立校董

會呈請立案由）……………二〇

令各國立大學校校長（為再令依限填送各該學校報告表由）……………二〇

令本院直轄各機關（為限期實行會計章程並嚴加整理依限造報由）……………二一

三 大學院院章

大學院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二三

大學院暫行會計章程……………二五

中央研究院試行會計章程……………二三

大學院直轄機關暫行會計章程……………四一

四 教育公牘

甲 呈

呈國民政府（爲修正大學區組織條例呈請鑒核公布由）·····	五三
附國民政府批·····	五三
呈國民政府（爲遵批修正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呈請鑒核公布由）·····	五四
附國民政府批·····	五四
安徽教育經費管理處處長程演道來呈（爲請明令在該省關稅項下指撥的款十萬元並將該省雜稅劃歸該處管理又教育經費未有根本辦法前營業憑證捐仍舊照辦由）·····	五五
安徽教育經費管理處處長程演道來呈（爲呈請派員解決該省教育經費根本辦法由）·····	五六
附大學院指令安徽教育經費管理處處長程演道·····	五七

乙 函

中央政治會議來函（爲准予合併華僑教育委員會於僑務委員會內由）·····	五八
函財政部（爲函定筭類特稅分配辦法請查照辦理由）·····	五八
函廣西省政府（爲本院派科學調查員前往該省請予便利由）·····	五九

五 圖書審定

六一

六 新出圖書一覽

六三

七 教育記載

大學院大學委員會臨時會議錄.....七五

大學院藝術教育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錄.....七六

民國十七年河南省教育行政計劃大綱.....七八

山西省教育計劃.....八〇

甘肅省教育改進計劃.....八九

陝西省教育改進計劃節略.....九三

湖北教育廳工作報告節略.....一〇三

六 各省區教育法令擇登

浙江大學區私立中小學校補充條例.....一一九

湖南省區教育會籌備處暫行條例.....一二四

江西省教育視察指導員規程.....一二五

江西省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規程.....	一三二
江西省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辦事細則.....	一三四
修正江西全省教育局長會議簡章.....	一三五
江西省立中等以上學校獎學金條例.....	一三七
江西省取締私塾暫行條例.....	一三九
江西省各縣市甄別私塾教師委員會規程.....	一四二
江西省私塾教師甄別試驗施行細則.....	一四三
江西省私立學校補助費暫行條例.....	一四四
江西省厲行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四六
江西省徵集圖書文獻條例.....	一四七
上海特別市私立中小學校條例.....	一四九
上海特別市私立中小學校校董會設立條例.....	一五〇

中央教育法令

甲 法規

◎著作權法

國民政府公布
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就左列著作物，依本法註冊，專有重製之利益者，爲有著作權：

一 書籍，論說及說部；

二 樂譜，劇本；

三 圖畫，字帖；

四 照片，雕刻，模型；

五 其他關於文藝，學術或美術之著作物。

就樂譜劇本有著作權者，並得專有公開演奏或排演之權。

第二條 著作物之註冊，由國民政府內政部掌管之。

內政部對於依法令應受大學院審查之教科圖書，於未經大學院審查前，不予註冊。

第三條 著作權得轉讓於他人。

第二章 著作權之所屬年限及限制

第四條 著作權歸著作人終身有之，並得於著作人亡故後，由承繼人繼續享有三十年，但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者，其著作權歸各著作人共同終身有之。著作人中有亡故者，由其承繼人繼續享有其應有之權利。

前項承繼人得繼續享有其權利，迄於著作人中最後亡故者之亡故後三十年。

第六條 著作物於著作人亡故後始發行者，其著作權之年限為三十年。

第七條 著作物係用官署，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法人或團體名義者，其著作權之年限亦為三十年。

第八條 不著姓名或用假設名號之著作物，其著作權之年限為三十年。

前項年限未滿前改用真實姓名者，適用第五條之規定。

第九條 照片得由著作人享有著作權十年，但受他人報酬而著作者不在此限

列入文藝，學術著作物中之照片，如係特爲該著作物而著作者，其著作權歸該著作物之著作人享有之。

前項照片著作權，在該文藝，學術著作物之著作權未消滅前，繼續存在。

第十條 從一種文字著作，以他種文字翻譯成書者，得享有著作權二十年，但不得禁止他人就原著另譯，其譯文無甚差別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著作權之年限自最初發行之日起算。

第十二條 著作物係編號逐次發行，或分數次發行者，應於首次呈請註冊時聲明之，嗣後每次發行仍應踐行呈報之程序。

前項後段所定呈報程序，限於定期刊物，得由內政部准其省略之。

第十三條 著作物係編號逐次發行者，其著作權之年限自每號最初發行之日起算。

著作物係分數次發行者，其著作權之年限，自最後部分最初發行之日起算；但該著作物雖未完成，其應行繼續之部分已逾三年尚未發行者，以已發行之末一部分視爲最後之部分。

前項規定於第一次註冊時預行聲明繼續發行之期限者，不適用之。

第十四條 著作權人亡故後，若無承繼人，其著作權視為消滅。

第十五條 著作權之移轉及承繼，非經註冊，不得對抗第二人。

第十六條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而有少數人或一人不願發行者，如性質上可以分割，應將其所作部分除外而發行之，其不能分割者，應由餘人酌以相當之利益，其著作權則歸餘人所有，但該少數人或一人不願列名於著作物者聽之。

第十七條 出資聘人所成之著作物，其著作權歸出資人有之，但當事人間有特約者，從其特約

第十八條 講義演述雖經他人筆述，或由官署，學校印刷，其著作權仍歸講演人有之，但別有約定或經講演人之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就他人之著作闡發新理，或以與原著作物不同之技術製成美術品者，得視為著作人，享有著作權。

第二十條 左列著作物不得享有著作權：

一 法令，約章及文書，案牘；

二 各種勸誡及宣傳文字；

三 公開演說而非純屬學術性質者。

第二十一條 掲載於報紙，雜誌之事項，得註明不許轉載，其未經註明不許轉載者，轉載人須註明其原載之報紙或雜誌。

第二十二條 內政部於著作物呈請註冊時，發現其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拒絕註冊：

一 顯違黨義者；

二 其他經法律規定禁止發行者。

第三章 著作權之侵害

第二十三條 著作權經註冊後，其權利人得對於他人之翻印仿製，或以其他方法侵害利益，提起訴訟。

第二十四條 接受或承繼他人之著作權者，不得將原著作物改竄，割裂，變匿姓名或更換名目發行之，但得原著作人同意或受有遺囑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著作權年限已滿之著作物，視為公共之物，但不問何人，不得將其改竄，割裂，變匿姓名或更換名目發行之。

第二十六條 冒用他人姓名，發行自己之著作物者，以侵害他人著作權論。

第二十七條 未發行著作物之原本及其著作權，不得因債務之執行而強制處分，但已經

本人允諾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左列各款情形經註明原著作之出處者，不以侵害他人著作權論：

一 節選衆人著作成書，以供普通教科書及參考之用者；

二 節錄，引用他人著作，以供自己著作之參證，註釋者。

第二十九條 著作權之侵害，經著作權人提起訴訟時，除依本法處罰外，被害人所受之

損失，應由侵害人賠償。

第三十條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者，其著作權受侵害時，得不俟餘人之同意，提起訴

訟請求賠償其所受之損失。

第三十一條 因著作權之侵害，提起民事或刑事訴訟時，得由原告訴人請求法院，將涉

於假冒之著作物暫行停止其發行。

於有前項處分後，經法院審明並非假冒，其判決確定者，被告因停止發行

所受之損失，應由原告或告訴人賠償之。

第三十二條 著作權之侵害，若由法院審明，並非有心假冒，得免處罰，但須將被告所已得之利益償還原告。

第四章 罰則

第三十三條 翻印，仿製及以其他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處五百元以下，五十元以上之罰金，其知情代爲出售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處四百元以下，四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以三百元以下三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六條 註冊時呈報不實者，處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並得註銷其註冊。

第三十七條 未經註冊之著作物，於其末幅假填某年某月日業經註冊字樣者，處四百元以下，四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八條 依本章處罰之著作物沒收之。

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三十五條之罪而原著作人已亡故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④著作權法施行細則

國民政府公布
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第一條 凡著作物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依本法呈請註冊：

一 未經註冊而已通行二十年以上者；

二 著作人自願任人翻印仿製者。

第二條 依本法以著作物呈請註冊者應備樣本二份，依後列著作物呈請註冊程式，具呈送內政部。其在各省各特別市或特別區者，得經由各該區域內主管民政事務之機關轉呈內政部。本法第一條第四款第五款之著作物，不能具備樣本者，得以著作物詳細說明書或圖畫代替之。因接受或承繼著作權呈請註冊者毋庸備具樣本。

第三條 著作物係用官署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法人或團體名義者呈請註冊時，應記明該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其事務所所在地，及代表人之姓名住址。

第四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改用真實姓名者，應依後列著作物改正姓名呈請註冊

程式呈報。

第五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情形，應依後列著作物逐次或分次發行呈請註冊呈式具呈聲明。

第六條 因接受或承繼著作權呈請註冊者，應依後列接受著作權呈請註冊程式，或承繼著作權呈請註冊程式具呈爲之。

第七條 著作物之註冊，由內政部將應登記之各事項登記著作物註冊簿上爲之。

著作物註冊後應由內政部發給執照並刊登政府公告之。

第八條 發行無主之著作物者，應開明事由呈請內政部於政府公告之。

自前項最後公告之日起，滿一年無人聲明異議者，准其發行。

第九條 凡已註冊之著作物應於其末幅標明某年月日經內政部註冊字樣，並註明執照號數。

第十條 本法施行前已發行之著作物，自最初發行之日起未滿二十年者，仍得依本法呈請註冊。

第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註冊之著作物，限於在本法施行後一年內補行註冊者，其原有

之註冊仍不失其効力。

補行註冊應納公費按照本細則第十三條規定減輕二分之一。

第十二條 本細則第七條第一項之註冊簿，不問何人均得請求准其查閱或鈔錄之。

第十三條 呈請註冊或請求查閱或鈔錄註冊簿等項公費每件定額如左。

一 著作物註冊費，該著作物每部定價之五倍，有二種以上之定價者以其最高者為準

二 承繼或接受著作權註冊費，與第一款同；

三 執照遺失補領費 一元；

四 查閱註冊簿費 五角；

五 鈔錄註冊簿費 每百字五角，未滿百字者以百字計算

第十四條 外國人有專供中國人應用之著作物時，得依本法呈請註冊。

前項外國人以其本國承認中國人民得在該國享有著作權者爲限。

依本條第一項註冊之著作物，自註冊之日起享有著作權十年。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